聖約翰科技大學

資源教室圖書影片及設備器材使用管理規則

一、借用原則

1. 資源教室位於德輔樓一樓，提供校內身心障礙生使用。
2. 圖書影片及設備器材之借用以身心障礙生之學業、生活所需要為原則。
3. 以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為優先借用對象。本校教職員在不妨礙身心障礙學生使用權及資源共享之前提下，得依借用規定辦理借用手續。
4. 借用者應保持資源教室環境整潔，愛護各項圖書影片及設備資源。

二、借用規定

1. 依資源教室提供服務時間，辦理相關借用及歸還程序。
2. 借用者須填寫借用登記表，辦理借還程序時需有一位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確認點收。
3. 圖書影片借閱以一人三冊(片)為限，借用期限十四天。器材借用時間以七天為限，使用完畢即歸還。逾期未歸還者，停止借用一學期。
4. 借期將屆滿如需續借時，得先向資源教室輔導員洽詢，在無人預約下可續借乙次
5. 身心障礙生因學習特殊之需求，可向資源教室輔導員提出長期借用輔助學習器材之申請，得視情況需要延長借用期限。
6. 借用人需負保管與愛護之責任，借用期間如遺失、毀壞或污損，需照價賠償或負擔修復之費用。
7. 借用人於離職、休學、退學、或畢業離校時，應先歸還所借圖書影片、設備器材。
8. 索取有助於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上所需使用之教耗材，如影印紙、助聽器電池、文具用品等，須填寫教材耗材需求申請表，向資源教室輔導人員領取。
9. 未遵守本規定者，取消借用之權利。